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1.0	發行日期：
制訂單位：	總頁數：15	機密等級：普通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文件名稱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0
------	---------------------	------	--	----	-----

1、目的：衛生福利部委託本中心，受理各醫院端提出之「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審查作業，並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內容，制定審查程序。

2、範圍：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申請作業(包含醫院資格效期展延與醫師異動)。

3、權責：

3.1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及效期展延申請作業：器官摘取移植醫院。

3.2 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及異動申請作業：器官摘取移植醫院。

3.3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審查：本中心。

3.4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及發文：中央主管機關。

4、定義：

4.1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執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角膜摘取與移植手術之醫院

4.2 器官摘取移植醫師：執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角膜摘取與移植手術之醫師

4.3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效期：器官摘取移植醫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准後，有效期間六年，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格展延。

5、內容：

5.1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申請及審查作業管理流程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各摘取移植醫院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申請帳號登入系統	為申請摘取移植醫院資格，各醫院使用者應於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註冊後，執行登入作業。	
各醫院承辦人員	申請摘取移植醫院相關文件	依規定上傳各項申請資料	1. 醫院端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2. 該項器官資格為若為第一次申請，醫院端應「同時申請移植醫師資格」。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計畫書目錄【內容建議排列方式】
各醫院承辦人員	補充必要相關文件	補正相關資料	1. 得予補正者，醫院端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正。 2. 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文件名稱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0
------	---------------------	------	--	----	-----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中心承辦人員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本中心預計「30日」內完成審核作業(以工作日計算)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勸募移植計畫書資料查檢表」內容執行審查作業。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計畫書資料查檢表
中心承辦人員			1. 整合系統發送申請結果通知 2. 向衛生福利部報告審核結果。	
衛福部承辦人員	正式公文		1. 衛生福利部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 2. 核定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有效期間為六年。	

5.2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效期展延及審查作業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整合系統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整合系統於醫院資格效期，距離屆滿已達半年時，將自動提醒各醫院使用者。	
各醫院承辦人員	上傳展延摘取移植醫院文件		1. 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2. 逾期未申請展延者，需重新申請摘取移植醫院資格。	
各醫院承辦人員	補充必要相關文件		1. 得予補正者，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正。 2. 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整合系統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1. 心、肝、腎及角膜移植手術資格，設有最低案例數標準，未符合者，無法申請展延。 2. 肺臟、胰臟、小腸暫無限制。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文件名稱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0
------	---------------------	------	--	----	-----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整合系統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整合系統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無法展延	案例數未符合者，無法申請線上展延作業。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審查資料		線上審查	審查單位預計「20日」內完成審核作業(以工作日計算)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審查結果通知		審查不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系統發送展延結果通知。 2. 向衛生福利部報告審核展延結果。 	
衛福部承辦人員	正式發函通知醫院		衛福部正式發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展延結果。 2. 展延有效期間仍為六年。 	

5.3 器官摘取移植醫師資格申請及審查作業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各摘取移植醫院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為申請摘取移植醫師資格，各醫院使用者應於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註冊後，執行登入作業。	
各醫院承辦人員	申請摘取移植醫師相關文件		依規定上傳各項申請資料	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文件名稱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0
------	---------------------	------	--	----	-----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各醫院承辦人員	補充必要相關文件	<pre> graph TD A[線上審查] --> B[補正相關資料] B --> A A --> C[審查不通過] A --> D[審查通過] C --> E[衛福部正式發文] D --> E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予補正者，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正。 2. 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系統發送申請結果通知。 2. 向衛生福利部報告審核結果。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審查結果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 2. 經核定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無效期限限制。 	
衛福部承辦人員	正式發函通知醫院				

5.4 器官摘取移植醫師異動及審查作業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各摘取移植醫院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	<pre> graph TD A(申請帳號登入系統) --> B[依規定辦理轉出及轉入作業] B --> C{線上備查} </pre>	<p>為申請摘取移植醫師異動作業，各醫院使用者應於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註冊後，執行登入作業。</p>		
各醫院承辦人員	線上辦理轉出/轉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2. 應於轉出/轉入實際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系統設定半年自動提醒)。 	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核定函影本(或醫師證書)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備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單位預計「20日」內完成備查作業(以工作日計算)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文件名稱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0
------	---------------------	------	--	----	-----

權責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相關文件
中心承辦人員	線上審查結果通知	<pre> graph TD A[備查通過] --> B[衛福部正式發文] </pre>	1. 整合系統發送通知。 2. 向衛生福利部報告備查結果。	
衛福部承辦人員	正式發函通知醫院	<pre> graph TD A[衛福部正式發文] </pre>	衛生福利部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備查結果。	

6、相關文件：

- 6.1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展延及異動作業須知
- 6.2 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使用說明線上課程 (<https://odtm.mohw.gov.tw/Home/NewsPage/1>)

7、使用表單：

- 7.1 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計畫書資料查檢表

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申請、展延及異動作業須知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器官摘取移植醫院及醫師相關資格審查作業，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理申請審查相關事宜，並依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內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核定，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於「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整合系統)中提出申請。
 - (一)上述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
 - 2、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學會審定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3、器官移植專責單位組織架構說明。
 - 4、施行方法：包含捐贈者及待移植者之選擇方法、手術方法、治療方法。
 - 5、醫院相關儀器設備。
 - 6、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及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
 - 7、器官勸募實施方案。
 - 8、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該項器官類目資格為若為第一次申請，應同時申請該項器官移植醫師資格。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醫院，有效期間為六年。
- 三、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效期展延，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後，於整合系統中提出申請：
 - (一)原核定函影本。
 - (二)原申請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計畫書，並依據最近六年實際執行捐贈移植作業經驗，更新計畫書內容。
 - (三)醫院最近六年施行該器官類目之手術案例數：
 - 1、心臟移植手術未達一例、肝臟移植手術(活體及屍體)未達四例、腎臟移植手術未達六例或眼角膜移植手術未達十例者，得不予同意展延申請。
 - 2、肺臟、胰臟、小腸移植手術，暫無最低案例數要求。
 - (四)逾期未申請展延者，醫院應依「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器官摘取移植醫院資格核定。
- 四、醫師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核定，應由其執業登記之醫院檢具相關資料後，

於整合系統中提出申請；醫院應具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該器官類目移植之資格。

(一) 上述醫師資格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2、 附表二之次專科及指導醫師證明文件影本。
- 3、 附表二所列相關手術與移植手術之案例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需檢附病歷或手術紀錄影本)。
- 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 申請移植醫師資格時，醫院若未具有該器官類目資格，應同時申請醫院及醫師資格。

(三) 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有異動情形者，醫院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重新報請備查。

五、 醫院提出申請後，審查單位預計「30日」內完成審核作業(以工作日計算)，申請案件不符規定得予補正者，醫院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於整合系統中進行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 醫院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前，於整合系統中敘明理由，申請補正展延；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七、 中央主管機關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醫院申請結果(整合系統亦會通知申請結果，惟仍須以公文日期為準)。

八、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資格及規定，如附表一；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資格如附表二。

附表一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資格

器官類目	醫院資格說明	備註
心臟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p> <p>三、至少應有心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肺臟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p> <p>三、專任胸腔內科及胸腔外科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資格；以及專任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各一名以上。</p> <p>四、至少應有肺臟移植醫師一名。</p> <p>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六、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七、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肝臟	<p>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p> <p>二、專任具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及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p> <p>三、至少應有肝臟移植醫師一名。</p> <p>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p> <p>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神經科、影像醫學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p> <p>六、具體外循環及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p>	

器官類目	醫院資格說明	備註
腎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專任具外科專科醫師及泌尿科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 三、至少應有腎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腎臟科、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七、具血液透析設備及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之能力。	醫院執行例行、緊急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之能力，敘明於計畫書中。
胰臟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消化系外科、消化系內科、內分泌科之專科醫師各二名以上。 三、至少應有胰臟移植醫師一名。 四、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五、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麻醉、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六、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小腸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消化系外科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三、具專任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小兒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四、至少應有小腸移植醫師一名。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六、專任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學、感染症、麻醉科、呼吸治療、精神科、血液學、腎臟科、內分泌科、影像醫學、營養學等專長之醫師或專家、移植協調員及社會工作師等。 七、為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認定之全靜脈營養照護之團隊。 八、具人體器官移植免疫檢驗設備。	一、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營養醫療小組合格證書。 二、居家全靜脈營養照護團隊之成員名單及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眼角膜	一、為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區域醫院以上，且具相當於教學醫院評鑑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者。 二、具專任眼角膜次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三、至少應有眼角膜移植醫師一名。 四、設有病理及醫事檢驗部門。 五、具器官移植專責單位。	計畫書應另描述配合全國性眼庫之相關作業流程。

器官類目	醫院資格說明	備註
	六、具眼角膜移植檢測(含角膜內皮細胞檢測儀及角膜地形圖檢測儀)及手術儀器設備。	

附註：

1. 應檢附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影本。
2. 應檢附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學會審定公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醫院如具備二種以上移植資格者，器官移植專責單位應依不同器官類目分組設置，並檢附組織架構文件或圖表。
4. 臨床藥理專長人員應檢附藥師證書影本。
5. 營養學專長人員應檢附營養師證書影本。
6. 移植協調員應檢附醫事人員證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證書）等。
7.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8. 社會工作師應提供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9. 各項設備請以表列清單方式呈現，並附財產編號，且加蓋醫院關防或大印及醫院騎縫章。
10. 應提供具備執行體外循環及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專長醫事人員之相關經歷或資歷證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95>

附表二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資格

器官類目	醫師資格說明	備註
心臟 摘取醫師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心臟 移植醫師	<p>一、為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p> <p>二、需有主持「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及「不停跳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共計五百例以上之經驗，其中「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需達三百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u>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心臟移植醫院接受心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u></p>	
肺臟 摘取醫師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胸腔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肺臟 移植醫師	<p>一、為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p> <p>二、需有主持肺葉、氣管或支氣管切除重建手術一百五十例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u>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接受肺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u></p> <p>四、前項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每年執行肺臟移植需達三十例以上。</p>	

器官類目	醫師資格說明	備註
肝臟 移植醫師	<p>屍體肝臟移植醫師：</p> <p>一、為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p> <p>二、曾執行肝膽手術二百例以上（單純膽囊切除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u>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肝臟移植醫院接受肝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u>，並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二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活體肝臟移植醫師：</p> <p>一、具屍體肝臟移植醫師資格。</p> <p>二、擔任第一助手以上參與肝葉切除手術三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具人體肝臟移植經驗至少五例以上（其中有一例部分肝臟移植之經驗，且一年存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執行（主刀）肝膽手術及肝葉切除手術訓練案例，均不包含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之案例。</p> <p>左列所述人體肝臟移植經驗均為主刀醫師-屍體肝臟移植案例。</p>
腎臟 移植醫師	<p>一、具泌尿科專科醫師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二年以上。</p> <p>二、<u>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腎臟移植醫院參與腎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u>，至少擔任腎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腎臟移植病患術後照顧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p>	
胰臟 移植醫師	<p>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p> <p>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u>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u>，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p>	
小腸 移植醫師	<p>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p> <p>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三、<u>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u>，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p>	<p>消化器指肝、膽、胰、腸道，不含膽囊或盲腸。</p>
眼角膜 摘取醫師	<p>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p>	<p>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p>

器官類目	醫師資格說明	備註
眼角膜 移植醫師	一、具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須於國內、外可執行眼角膜移植之醫院擔任眼角膜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參與術後病患照顧達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前項之訓練案例數，起算時間為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前一年。	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若為111年8月31日，則訓練案例數證明起算時間為110年8月31日起

附註：

1. 應檢附該專科學會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訓練證明應加蓋醫院關防或大印，訓練案例清單應加蓋醫院騎縫章。
3. 國外訓練單位出具之訓練證明，應同時檢附參與移植手術之佐證資料。
4. 手術紀錄文件應至少包含病人姓名、病歷號碼、診斷病名、手術名稱、手術日期及手術醫師等資訊。
5. 手術醫師顯示之資訊，應能直接判斷或辨識為指導醫師、主刀醫師或第一助手。

備註：有關「於國內(或國外)主要執行移植醫院接受移植訓練時間」部份，其中「接受移植訓練間之起始日期」，需以「該醫師執刀第一位病人之日期」起算。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95>

目錄【醫院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資格計畫書內容建議排列方式】

- 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證明書影本。
- 二、申請移植資格器官類目。
- 三、施行方法：
 - (一)受贈者的選擇：
 - 1、受贈者的適應症與禁忌症
 - 2、術前評估及準備：臨床病史、相關檢驗及評估、手術方式與作業流程
 - 3、術後照顧
 - 4、復健及術後追蹤計畫
 - (二)捐贈者的選擇：
 - 1、捐贈者的選擇
 - 2、器官功能評估與準備
 - 3、器官摘取手術
- 四、醫院相關儀器設備：各項設備請以表列清單方式呈現，並附財產編號，且加蓋醫院關防或大印及醫院騎縫章
- 五、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及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
 - (一)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核定函或證書(該醫師前已具備摘取移植醫師資格時需檢附)。
 - (二)應檢附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學會審定公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臨床藥理專長人員應檢附藥師證書影本。
 - (四)營養學專長人員應檢附營養師證書影本。
 - (五)移植協調員應檢附醫事人員證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登錄中心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證書)等。
 - (六)社會工作師應提供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七)應提供具備執行體外循環及移植免疫檢驗設備專長醫事人員之相關經歷或資歷證明
- 六、器官移植專責單位組織架構
- 七、器官勸募作業實施方案：器官勸募與捐贈流程與措施、器官勸募管理程序文件
- 八、預期成果
- 九、參考文獻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